

五、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之精神，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主要作法如下：

(一)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二)新興產業除了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並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加值，擴大新興產業產能。

(三)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的效果。

六、為持續台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將以「投資台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同時持續檢討僑外商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吸引跨國企業在臺設立亞太區域營運總部，以營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有國際化之經營環境。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現階段政府調漲油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並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6)

李委員就現階段政府調漲油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並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部分：

(一)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經濟部爰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於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二)以 4 月 16 日國內 95 無鉛汽油與柴油價格，加計參考 95 年 10 月 17 日交通部修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說明」第三項所定之汽柴油燃料使用費每公升 2.5 元後，我國稅前與零售價均為亞鄰地區最低價。

二、電價部分：

(一)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台電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占總支出比例於 97 年至 100 年均高達 70%。97 年電價調整，惟僅為應反映額之一半，使台電公司自 97 年起均為虧損。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376 億元。

(二)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三)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三、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以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四、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5)

陳委員就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目前裝填各類飲料、酒類、藥酒、含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口服液之玻璃容器，環保署均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公告為應回收之容器。依法該署係向製造、輸入業者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並補貼回收處理業者以進行回收、處理工作。民眾可將廢玻璃容器交予各地清潔隊、回收商，或是送到連鎖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等地方回收。

二、針對玻璃容器避免遭棄置之作法部分，環保署曾請專家學者協助研議相關加強回收措施，包括押瓶費、回收獎勵金、分色分級補貼等多項策略，經專家學者分析相關資料後，認為此類玻璃容器遭棄置之行為，屬特定族群或特定地點發生之事件，以及廢玻璃容器回收率相較其他材質屬高回收項目（97 年度～100 年度廢玻璃容器之回收率均超過 80%以上），倘若實施其他之回收獎勵金或押瓶費等逆向回收策略者，可能耗費大量公共成本，建議該署短期以「加強教育宣導」為努力之方向。因此，該署已採取如下事項：

(一)要求保力達公司及三洋藥品等易遭棄置空瓶之製造廠商應加強於販售通路增設回收設施以協助回收，並於產品廣告中強化回收之宣導，並建議其考量以不易造成割傷之材質包裝飲品。